

榆阳区大补路（贾拉滩至杨家滩段）监理 N1
标段合同

合
同
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受榆林市榆阳区交通运输局委托，榆林市榆阳区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实施的榆阳区大补路（贾拉滩至杨家滩段）公路改建工程 N1、N2 标段监理服务（N1）（项目编号：YYZFCG 竞争性磋商（2024）196 号），2024 年 10 月 10 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经评标委员会评定，采购人确定贵单位为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金额为：叁拾柒万壹仟玖佰元整（¥371900.00）。

接到本《中标（成交）通知书》10 日内，签订合同。

榆林市榆阳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4 年 10 月 12 日



温馨提示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中信银行榆林分行，联系人：贺飞飞，联系电话：0912-6662094，15686715866，地址：榆林市高新区长兴路248号中信银行榆林分行。

中国银行榆林西沙支行，联系人：王骥，联系电话：15891283283，地址：榆林市榆阳西路火车站对面恒丰新世界一楼。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榆阳区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业主”）为甲方，与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单位”）为乙方共同订立。

2024年10月10日，经榆阳区政府采购中心公开招标并确认，同意委托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为榆阳区榆阳区大补路（贾拉滩至杨家滩段）监理 N1 标段提供监理服务。为明确甲乙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本协议书中的词句和用语与“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中通用条件规定的定义相同。

二、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 1、公路工程施工监理中标通知书
- 2、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通用条件
- 3、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专用条件
- 4、《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
- 5、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投标文件
- 6、双方签认的补充或修正文件（如果有）
- 7、其它文件

三、完成本工程监理服务的合同总价为：叁拾柒万壹仟玖佰元整（¥：371900.00 元）。

1、监理服务费用自监理单位全部人员、设备进场开始工作之日起计算。

2、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周平原，身份证号码：6123524199310055176，注册号：6101101。

3、业主按工程进度向监理单位支付监理服务费。

4、在签发工程交工证书后 10 日之内，业主向监理单位返还剩余监理服务费。

四、业主在此同意按照本监理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

向监理单位支付根据监理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费用。

五、监理单位基于业主的上述保证，在此向业主承诺按照本监理合同的规定履行监理服务。

六、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自 2024 年 10 月 14 日起生效，在按照监理合同的规定结清监理服务费用后自然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甲方（盖章）：  榆阳区交通运输局	乙方（盖章）：  信宇腾远工程 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魏双全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榆阳区苏庄则路口 南 100 米（榆阳区交通运输局）	单位地址：西安曲江新区雁展 路 1111 号莱安中心 T7-2506
电话：3882220	电话：15319680222
传真：3882220	传真：
开户行：工行榆林世纪广场支行	开户银行：陕西商南农村商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2610095109026436714	账号 2708050101201000087857
签订日期：2024 年 10 月 14 日	签订日期：2024 年 10 月 14 日

全魏
印双
6101020165688